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卫函〔2022〕99号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2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机关（省中医药局、省计生协）各处室，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2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目标

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一年度增长不少于1个百分点。各市州按照有关规划、计划合理确定2022年度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目标，原则上要求较上一年度增长不少于1个百分点，或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 二、重点任务

围绕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重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健康县区和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健康素养监测、健康中国（湖南）行系列健康传播活动、脱贫地区健康促进等任务落实。

（一）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教育。深入开展以“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为主题的健康中国（湖南）行健康传播

活动，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引导公众主动学习掌握防控知识和技能，继续保持戴口罩、一米线、勤洗手、常通风等良好卫生习惯；引导公众安全积极接种新冠疫苗、科学认识不良反应；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推广使用公勺公筷、分餐制等。

（二）依法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各地要按照全省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统计调查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2022 年度全省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2022 年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名单见附件），抓好监测质量控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加强数据的分析利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经统计部门同意后依法开展市、县级监测。

（三）规范开展健康县区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自 2022 年起，“健康促进县（区）”调整为“健康县区”，参照《健康县区建设规范（试行）》（详见全爱卫办发〔2021〕4 号文件）开展建设工作，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自愿参与。我省第七批（2021—2022 年）项目建设单位（开福区、浏阳市、蒸湘区、湘乡市、武冈市、洞口县、武陵源区、北湖区、桂东县、江永县、新田县、溆浦县、冷水江市）将采取市州自评、省级技术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在 2022 年 10 月份前完成评估验收工作。省级技术评估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省卫生健康委对技术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对通过技术评估的进行授牌，并推荐优秀案例到国家卫生健康委进行宣传推广。

（四）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参照《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规范（试行）》（详见全爱卫办发〔2021〕4 号文件）开展建设工

作，具备条件的医院自愿参与。各市州重点做好技术支持和日常指导，积极推动、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省级开展健康促进医院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宣传推广各地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典型经验和特色亮点，并择优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荐。

（五）不断加大健康科普力度。进一步完善省、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抓好健康科普产品开发，为基层提供支持，全年制作健康促进公益广告不少于2部，在当地电视台滚动播放，每月播放不少于100次。针对各类重点人群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科普活动。持续开展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健康教育。

（六）稳步实施脱贫地区健康促进行动。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脱贫地区健康促进行动的通知》（国卫办宣传函〔2021〕574号）要求，继续加强对脱贫地区的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脱贫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积极作用，继续推进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规范的健康教育服务。以市州为单位，“十四五”期间脱贫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总上升幅度达到5个百分点。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管理。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由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宣传（健康促进）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各级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居民健康素养对于建设健康湖南和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的重要意义，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科学制定项目方案，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情况，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扎实开展 2022 年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二）加强技术指导。省、市、县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公立医院、公卫机构负责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持作用，加大工作力度，提升服务能力，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和效率。

（三）落实经费保障。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省、市加强项目资金统筹。各级各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切实保障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经费足额落实、及时拨付，加强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及电话：李济生、卢玉新，0731-84828537、13707391124。

附件：湖南省 2022 年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名单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5 月 1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 湖南省 2022 年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名单

市州	县市区	监测点代码	监测点性质
长沙市	开福区	194	城市点
	浏阳市	207	农村点
衡阳市	雁峰区	197	城市点
	耒阳市	198	农村点
株洲市	荷塘区	195	城市点
	炎陵县	196	农村点
湘潭市	雨湖区	193	城市点
	湘潭县	208	农村点
邵阳市	北塔区	209	城市点
	邵东市	199	农村点
岳阳市	岳阳楼区	200	城市点
	平江县	210	农村点
常德市	武陵区	211	城市点
	桃源县	201	农村点
张家界市	武陵源区	213	城市点
	慈利县	214	农村点
益阳市	资阳区	202	城市点
	安化县	212	农村点
郴州市	北湖区	217	城市点
	嘉禾县	203	农村点
永州市	零陵区	204	城市点
	江永县	218	农村点
怀化市	鹤城区	219	城市点
	辰溪县	205	农村点
娄底市	娄星区	215	城市点
	冷水江市	216	农村点
湘西自治州	吉首市	220	城市点
	泸溪县	206	农村点